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00031429A號
附件：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座標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連江縣政府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7月7日漁二字第1101260656號函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(二)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，指主營或兼營流刺網、底刺網、刺網及流網等漁業。

(三)限制事宜如下：

1、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禁止刺網漁船(筏)於本縣亮島、北泉礁、三連嶼、無名島、老鼠島、南引島、浪岩等七座島礁周邊A、B、C、D四基點連線之海域範圍內作業(座標詳如附件)。

2、全年禁止刺網漁船(筏)於本縣白廟及劉泉礁等兩座島礁周邊A、B、C、D四基點連線之海域範圍內作業(座標詳如附件)。

(四)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與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
(五)違反本公告之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劉增應